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富春环保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国海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1、查阅富春环保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；

2、与富春环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
3、审阅富春环保出具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富春环保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环境

1、富春环保公司治理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富春环保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经营决策管理，运用法定的形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与监督、约束董事会的职权。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，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决策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是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，负责

对公司董事、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明确规范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。这些制度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的基础条件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机构、职责划分

富春环保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，遵循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、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。科学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相应的授权、审核制度，强化了风险管理意识，各部门、岗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衡、相互监督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。

3、人力资源

富春环保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对人员录用、员工培训、奖惩、晋升、工资薪酬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，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。重视员工对工作的胜任能力，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，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、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制订并完善了以下制度：

1、经营管理类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；

2、财务管理类：《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存货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票据管理与审核制度》、《生产计划管理制度》等；

3、其他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实施

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架构、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。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。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，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、监督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，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，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对富春环保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富春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国海证券认为：富春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富春环保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